

越南缅甸老挝 现行法律选编

译者

米良 梁斌

云南人民出版社

越南 缅甸 老挝 现行法律选编

译者 米 良 梁 斌
顾问 姜兴长
法律顾问 邱创教 罗德银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庄明楼

封面设计：李惠民

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1.5 字数：780 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222-01153-6/D·131 定价：15.85 元

序 言

姜兴长

通过东南亚走向亚太，走向世界，变对外开放的末端为前沿，是云南省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使国民经济不断登上新台阶的一个重要战略思想。

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南巡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犹如一阵春风迅速吹遍了云岭高原，使全省各族人民的思想豁然开朗，精神为之大振，给云南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我们提出了新的使命，面对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充分的国内条件，我们既有挑战，更有机遇，这是加速我省发展的好时机。

云南是沿边省份，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经济底子薄，发展速度慢，过去处于改革开放的末端，我们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利用。如今，在党中央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我省已在前十年取得的经济成果的基础上，确定了今后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为了实现这一蓝图，我们必须完全打开对外开放的局面，一方面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在积极发展与日、美、欧、澳等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的同时，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发展同东南亚、南亚的对外贸易，发挥我省27个边境县的优势，彻底敞开大门，放开手脚，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最近，国务院批准昆明和河口、畹町、瑞丽为开放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有关政策，拉开了向东南亚扩大开放

的序幕。向东南亚扩大开放，利国利民，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

在这样一个形势下，《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一书就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当今世界两大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世界要和平，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经济要繁荣，生活要提高，已成为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越南、老挝、缅甸是东南亚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个有1亿多人口的正在发展中的市场，是我们通往亚太的必经之路，也是我们打开对外开放的枢纽。越南、老挝、缅甸这三个国家近年来的全方位对外开放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云南与越南、缅甸、老挝有着悠久的历史联系，在自然资源、经济能力、社会发展等方面，我们之间有着更多的互补性和竞争性。因此，在对外贸易中，首先开展好对越南、缅甸、老挝的贸易，对我们来说是更加重要和现实的。人们通过思索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抓住时机，敞开大门，发挥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把东南亚、南亚作为国外的主要市场去开拓，放手发展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是利国、富民、睦邻、安邦的大计，也是提高云南经济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

各国经济走国际化的道路，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基本趋势。随着我国和我省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我们与周边国家的政治、经济交往会越来越多，我们需要解决的涉外纠纷、涉外法律服务的范围也会更广。这不但需要我们掌握我国的法律，懂得国际法基本知识，尊重国际惯例，还需要我们了解外国的法律，特别是周边国家的法律，使我们能更好地依法解决涉外纠纷，提高对外涉外法律服务的水准。越来越多的部门急切希望了解周边国家法律、法规，以便迅速改变法律服务中闭目塞听、心中无数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被动局面。

《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一书的出版，适应了这

一需要。这部书在国内首次系统地介绍了越南、缅甸和老挝三个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以上三国的经济法律法规作了重点介绍，填补了我们涉外法律工作中的一个空白。该书在对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活动中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实用性，对涉外法律部门、安全部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关心东南亚问题的党政部门、法学界，也是一部较好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担任本书主要翻译工作的译者，米良：生于1964年4月，云南省姚安县人，梁斌：生于1963年11月，云南省盐津县人。两位同志均毕业于昆明陆军学院，长期从事东南亚语言的翻译工作和东南亚问题的研究工作，并对法学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法律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省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及翻译文章300余篇。两位同志均为云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会员，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会会员，云南省法学会会员。

我相信，《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一书的出版发行，将会为推动云南乃至全国发展对东南亚贸易，开拓东南亚市场，走向太平洋，走向世界的宏伟战略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欣然向各级党政组织、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特别是经济部门、法学界推荐《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一书。

1992年9月于昆明

前 言

青年翻译家米良、梁斌二位同志，是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会会员、云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会员、云南省法学会会员。他们在1992年盛夏的一个晚上，带着翻译好的越南、缅甸、老挝三个国家近年公布的现行法律、法规，计90余件，近80万字的稿件，找到我们，想在汇编成册、出版发行中，请我们做法律顾问，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欣然接受了他们的请求。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指出：改革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我们判断姓“资”还是姓“社”的标准，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整个改革开放中，“还是要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所以，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扩大开放，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尽快地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已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技术和资金，进一步搞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和经济往来，是扩大开放、开拓市场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渠道。而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外贸关系，走南方丝绸之路，就必然涉及到相邻国家的法律问题。所以，我们要开拓东南亚市场，就必须了解、熟悉和掌握东南亚国家的法律、法规。翻译出版这本周边国家法律选编，正适应了这一要求，为开展边贸走向东南亚提供了一本重要的参考书。

“跨出南门”寻丝绸之路，成了我们发展经济的趋势。1992年7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出席了在昆明召开的“大西南五省七方经济协调会”，会议主席云南省委书记普朝柱同志指出：我们要走向东南亚和南亚，奋力拼搏，迅速行动；在“敞开南门”，放手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的同时，还要“跨出南门”，开拓市场，一展宏图。这次会拉开了1993年8月“首届昆明交易会”的帷幕，将成为走向东南亚的阶梯。越南、缅甸、老挝等国人民，自古以来与中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种友谊近年间在频繁的交往中得到了加深，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缅甸铁道部长1992年8月1日访问昆明，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了“由云南向缅甸提供价值5000万美元的铁路设施”的意向协议，并举行了签字仪式。各类经贸活动将会不断增加。为保障我们同东南亚经贸和其他方面关系的发展，社会各界急盼了解和把握周边国家的法律，以利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便遵守周边国家的法律。这是我们开拓市场，走出南大门的重要条件。这些法律文件的翻译、汇编出版，对我们了解其法律制度，走向东南亚，都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在审阅中，面对这一不但在语言、专业方面看有相当难度，仅资料的搜集整理也可谓是一个庞大工程的译著，我们可以感到二位青年倾注其间的心力，为此付出的艰辛。米良、梁斌二同志以较强的语言能力、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对东南亚各国政治、经济，特别是法律专门研究的特长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译文流畅、法律用语准确规范、其特有的专业性得到了充分体现的译著。为广大读者使用方便，在保障各国特有的法律体系及称谓不变的前提下，我们对该书个别用语和体例进行了调整，使之更适合于我们的习惯。

总之，这部法律文件汇编的翻译出版，为我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律师界和经贸部门、公司、企业开拓东南亚市场，运用法

律手段为发展经济保驾护航，为与周边国家开展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服务，提供了一部重要的工具书，并成为政治和社科院校以及法学研究部门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资料。

为了方便大家学习使用，我们对书中的法律文件作了分门别类的编排。其顺序为：根本法、基本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其有关法规。在审阅和编排工作中不当之处实在难免，敬请读者指证。

法律顾问 邱创教

罗德银

1992年9月15日

目 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法规

一、宪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92年4月15日)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组织法 (1992年4月15日) (3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代表选举法 (1992年4月15日)
..... (5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人民议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
(1989年6月30日) (6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组织法 (1992年10月2日) (8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92年10月6日)
..... (9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92年10月7
日) (10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监察法 (1990年3月29日) (121)

二、刑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 (1985年7月9日) (13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修改补充条款 (1989年12月28
日) (21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惩治贿赂罪法 (1981年5月21日)
..... (21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惩治投机倒把、走私、制造伪劣商品、非法经营罪法 (1982年6月30日)	(218)
---	-------

三、民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继承法 (1990年8月30日)	(22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房产法 (1991年3月26日)	(23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合同法 (1991年4月29日)	(243)

四、诉讼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88年6月28日)	(25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89年11月29日)	(33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补充条款 (1990年6月30日)	(36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案件执行法 (1989年8月28日)	(37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申诉、控告法 (1991年5月2日)	(38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组织法 (1987年12月18日)	(393)

五、经济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9年9月25日)	(39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向越南转让技术法 (1988年12月5日)	(40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业所有权保护法 (1989年2月)	(41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资源税法 (1990年3月30日)	(41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在越南投资法 (1987年12月29日)	(42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1991年)	(43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在越南投资法的修改、补充条款	
(1990年6月30日)	(45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人在越南投资及租赁土地条例	
(1992年)	(46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中边境贸易市场组织管理条例	
(1992年4月2日)	(46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9年7月28日)	(46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护和发展水产资源法(1989年4月	
25日)	(47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司法(1990年12月21日)	(47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私人营业法(1990年12月21日)	(49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营企业、私人营业、股份公司法	
(试行)(1990年7月)	(50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品质量法(1990年12月27日)	(51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在胡志明市设立办事处的规定	
(1992年1月)	(526)

六、行政法及关系法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1988年6月28日)	(52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法(1990年11月13日)	(53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89年2月)	(54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会法(1990年6月30日)	(55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990年8月30日)	(55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会计统计法(1988年5月10日)	(56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处罚法(1989年11月30日)	
.....	(57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往返、居留法 (1992年2月21日)	(58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计量法 (1990年7月6日)	(59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健康保护法 (试行) (1988年6 月30日)	(60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91年10月28日)	(61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条约签订和履行法	(62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海法 (1990年6月30日)	(62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1年12月26日)	(68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法 (1990年2月20日)	(71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税法 (试行) (1989年)	(73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房地产税法 (1991年3月21日)	(74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得税法 (1990年6月30日)	(74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营业所得税法 (1990年6月30日)	(75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别销售税法 (1990年6月30日)	(76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商品进出口税法 (1991年12月26 日)	(77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商品进出口税法 (表) 的修改、 补充条款 (1990年8月28日)	(78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外国在越南投资者提供优惠待遇条 例 (1992年1月)	(78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高收入者征收所得税法 (1991年3 月26日)	(78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高收入者征收调节税的修改、补充 条例 (1992年4月1日)	(79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法 (1990年5月23日)	(79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银行、信用合作社、财政公司法 (1990年5月23日)	(80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仲裁法 (1990年1月10日)	(818)

缅甸联邦国家法律法规

一、基本法及关系法规

缅甸联邦治安管理委员会审判法 (1988年9月26日)	(831)
缅甸联邦治安管理委员会组织法 (1988年9月30日)	(834)
缅甸联邦选举登记法 (1988年9月28日)	(836)
缅甸联邦政党登记法 (1988年9月27日)	(839)

二、经济法及关系法规

缅甸联邦国家经济法 (1989年3月31日)	(840)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1988年11月30日)	(842)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1988年12月7日)	(849)
外国投资者在缅甸进行投资的申报表	(857)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许可证	(861)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项目条例 (1989年5月30日)	(862)
缅甸联邦禁止出口法 (1991年10月11日)	(867)
缅甸联邦私营企业法 (1990年11月26日)	(868)

三、行政法及关系法规

缅甸联邦国家进出口税法 (1992年3月12日)	(877)
缅甸联邦审计法 (1988年9月28日)	(879)
缅甸联邦更改称谓法 (1988年10月18日)	(881)

缅甸联邦中边境地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 (1991年9月10日)	(882)
缅甸联邦关于对木姐、九谷、南坎地区边境贸易税收条例 (1989年2月20日)	(884)
缅甸部长会议关于私营者纳税的第10号令	(904)
缅甸联邦关于私营者经营计划外产品纳税法令 (1987年12月22日)	(9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

一、宪法及关系法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 (1991年8月14日)	(90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人民议会法 (1988年4月19日)	(9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代表选举法 (1988年4月19日)	(9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各级人民议会和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法 (1988年4月19日)	(936)

二、经济法及关系法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在老挝投资法 (1988年4月19日)	(9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在老挝投资法实施细则 (1989年3月21日)	(949)

三、行政法及关系法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土地使用管理法 (1989年2月27	
-------------------------------	--

目)	(9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国家对战略物资的出口	
实行垄断的决定 (1988年3月12日)	(978)
老挝部长会议关于价格政策的决议	(981)
老挝部长会议关于国家税收政策的决议	(983)

越 南